

4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）的（闵行区部分无信号灯路口完善工程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闵行区部分无信号灯路口完善工程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蓝极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信号机智能门磁、信号灯故障监测终端、待转提示屏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径际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机动车信号灯、人行横道信号灯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新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90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蓝极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